浙江省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  |  |
| --- | --- |
| 主要评查项目 | 具体评查标准 |
| 主体 | 1.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处罚权，并在法定职权或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委托执法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被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转委托。  3.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 |
| 事实与证据 | 1.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应当清楚、准确，证据应当确凿、充分。  2.对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发生时间和地点，以及违法行为的内容、性质、情节（包括免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等各种情节）、危害后果等应当具体查明，并有相应的证据证实。  3.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量、金额应当认定准确。  4.证据应当合法、真实，与所要证明的事实具有关联性；证据之间应当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 |
| 适用法律 | 1.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 2. 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 |
| 实施程序 | 1.立案。  （1）接到投诉举报或者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当及时立案（一般要求在七日内立案调查）。  （2）立案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  (1) 现场检查（勘验）、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在执法文书上记载和确认。  （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并按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需要解除的，应当及时依法解除。  3.审查、决定。  (1)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2）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听证程序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  (4)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充分听取，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说明是否采纳的理由，形成书面记录。  4.送达、执行。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法定送达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2) 罚款实行罚缴分离，由当事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执法人员应在法定期限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3) 收取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时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罚没票据。  (4) 对涉案财物的处置应当有相应的处置凭证。 |
|  | （5）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6）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  （1）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改正情况应当进行复查和记载。  （2)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办理移送手续。 |
| 文书制作 | 1.执法文书应当清楚、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参考文书样式》或者国家部委规定的基本要求。  2.执法决定需要内部审批的，应当有内部审批文书。  3.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应当由当事人说明情况、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注明提交日期。  4.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注明证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并由执法人员签字确认。  5.对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的全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并标明准确的日期。  6.需要向当事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并有相应的送达凭证。  7.手写文书应当使用碳素（蓝黑墨水）书写。  8.文书内容更改处应当有当事人签字（捺指印）确认（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或者加盖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章（其他文书）。  9.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应当有说理性内容，对违法事实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违法行为的定性和处罚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意见等）是否采纳的理由、相关裁量的依据和理由等进行阐述。使用国家部委统一的办案系统，其对执法文书的制作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

有关说明：

1.案件办结后的立卷事宜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或者国家部委有关规定执行。

2.案卷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的，为合格案卷。

3.案卷存在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之一的，评为不合格案卷。